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9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某1，男，1991年4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XX，大专文化，户籍在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XXX乡XXX村XXX42-2号，暂住江苏省常熟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12月22日被取保候审。辩护人钟小妮，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1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琢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某1及辩护人钟小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被告人林某1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XXX二店”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XXX”品牌的服饰共计7万余元。

2020年8月28日，被告人林某1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林某1赔偿权利人并获其谅解。

。该院认为，被告人林某1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林某1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林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林某1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林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表异议，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表异议，同意公诉机关的公诉意见，鉴于林某1已赔偿权利人并取得谅解，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被告人林某1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XXX二店”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XXX”品牌的服饰共计7万余元。

2020年8月28日，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林某1，并查扣假冒的“XXX”品牌服饰若干及电脑机箱、手机。

案发后，被告人林某1已赔偿权利人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张某、周某、曹某、彭某等人的证言及提供的服饰照片、淘宝交易记录等证实，住本市杨浦、黄浦等区的张某等人从“XXX二店”淘宝店铺（掌柜名“大文豪33”）购得假冒“XXX”品牌服饰的事实。
- 2.证人林某的证言证实，2020年5月，被告人林某1让林某帮其工作，林某于同年6月25日起参与林某1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XXX”品牌服饰等事实。
- 3.上海市虹口区公安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等证实，公安民警依法查扣涉案假冒服饰及电脑机箱、手机。

- 4.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授权书》等证实，涉案服饰所用商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 5.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证实，查扣的“XXX”品牌服饰均为假冒产品。
- 6.上海市虹口区公安分局调取的淘宝销售记录，上海市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定报告》等证实，被告人林某1销售假冒“XXX”服饰的金额。
- 7.权利人出具的《谅解书》《民事赔偿协议书》等证实，被告人林某1已对权利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
- 8.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林某1的到案经过。
- 9.被告人林某1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被告人林某1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林某1依法应予以处罚。林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赔偿权利人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某1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林卫华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惠珠
审 判 员	冯晶晶
人民陪审员	田毅君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